

最高法院一一一年度台上字第三九〇一號判決

■焦點判決編輯部

【主旨】於簡式審判程序，訴訟條件之欠缺，因屬「自由證明」之事實，其調查上本趨向寬鬆，與簡式審判程序得委由法院以適當方式行之者無殊，就訴訟經濟而言，不論是全部或一部訴訟條件之欠缺，該部分依簡式審判程序為形式判決，與簡式審判程序在於「明案速判」之設立宗旨，並無扞格之處。準此，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之實質上或裁判上一罪案件，於第一審法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後，如有因一部訴訟條件欠缺而應為一部有罪、他部不另為不受理之諭知者，即使仍依簡式審判程序為裁判，而未撤銷原裁定，改依通常程序審判之，所踐行之訴訟程序究無違誤。

【概念索引】刑事訴訟法／簡式審判程序

【關鍵詞】一部訴訟條件之欠缺

【相關法條】刑事訴訟法第 273 條之 1

【說明】

一、爭點與選錄原因

（一）爭點說明

簡式審判程序中訴訟條件之欠缺應如何調查。

（二）選錄原因

簡式審判程序之立法目的闡釋。

二、相關實務學說

（一）相關實務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11 年度訴字第 1246 號刑事判決亦有相類之論述：「被告就檢察官起訴之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法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，其證據之調查不完全受嚴格證明法則之拘束，即得為被告有罪判決，至於檢察官起訴之事實，如因欠缺訴訟條件，即使被告對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法院仍不能為實體判決，而應諭知免訴或不受理等形式判決。此等訴訟條件之欠缺，因屬『自由證明』之事實，其調查上本趨向寬鬆，與簡式審判程序得委由法院以適當方式行之者無殊，就訴訟經濟而言，不論是全部或一部訴訟條件之欠缺，該部分依簡式審判程序為形式判決，

與簡式審判程序在於『明案速判』之設立宗旨，並無扞格之處。」

（二）相關學說

學說見解整合實務判例，對於依通常程序起訴之施用毒品案件，審判實務多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，即使訴訟條件不具備，而不能為有罪之實體判決，基於明案速判及訴訟經濟，簡式審判程序應仍得為免訴或不受理判決（含一部有罪、他部免訴或不受理），但不得為無罪判決及一部有罪、他部不另為無罪之諭知。後者，應撤銷原裁定，改依通常審判程序審判，否則，即有法院組織不合法之判決違背法令。

【選錄】

刑事訴訟法第 273 條之 1 規定之簡式審判程序，一方面係基於合理分配司法資源的利用，減輕法院審理案件之負擔，以達訴訟經濟之要求而設，另一方面亦在於儘速終結訴訟，讓被告免於訟累。簡式審判程序貴在簡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 273 條之 2 規定，其證據調查之程序，由審判長以適當方法行之即可，關於證據調查之次序、方法之預定，證據調查之限制，均不予強制適用，且被告就被訴事實不爭執，可認其對證人並無行使反對詰問權之意，因此廣泛承認傳聞證據及其證據能力。亦即，被告就檢察官起訴之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法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，其證據之調查不完全受嚴格證明法則之拘束，即得為被告有罪判決，至於檢察官起訴之事實，如因欠缺訴訟條件，即使被告對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法院仍不能為實體判決，而應諭知免訴或不受理等形式判決。此等訴訟條件之欠缺，因屬「自由證明」之事實，其調查上本趨向寬鬆，與簡式審判程序得委由法院以適當方式行之者無殊，就訴訟經濟而言，不論是全部或一部訴訟條件之欠缺，該部分依簡式審判程序為形式判決，與簡式審判程序在於「明案速判」之設立宗旨，並無扞格之處。再者，法院進行簡式審判程序，不論為有罪實體判決或一部有罪、他部不另為免訴或不受理之諭知，檢察官本有參與權，並不生侵害檢察官公訴權之問題。準此以觀，應認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之實質上或裁判上一罪案件，於第一審法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後，如有因一部訴訟條件欠缺而應為一部有罪、他部不另為不受理之諭知者，即使仍依簡式審判程序為裁判，而未撤銷原裁定，改依通常程序審判之，所踐行之訴訟程序究無違誤，其法院組織亦屬合法。本件原判決以：檢察官起訴被告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0 條第 2 項施用第二級毒品罪、第 11 條第 4 項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 20 公克以上罪嫌，第一審以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陳述，經合議庭裁定改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審判程序，於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之後，既認被訴施用第二級毒品部分起訴程序違背法律規定，應不另為不受理判決，即應撤銷簡式審判程序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進而以第一審均以簡式審判程序判決，程序不合法為由，資為撤銷第一審判決理由之一，揆之前開說明，即難謂適法。

【延伸閱讀】

· 吳燦，施用毒品處遇之訴訟條件與刑事簡式審判程序——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上字第 1289 號判決評析，月旦法學雜誌，329 期，頁 57-76，2022 年 10 月。